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中鼎艺墅房地产开发项目

项目编号： 2018-150724-70-03-006871

建设地点：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自治旗河西绿林街南侧

验收单位： 呼伦贝尔市龙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4月 2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鼎艺墅房地产开发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呼伦贝尔市龙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已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鄂温克族自治旗水利局、行政许可 ewk04 号文、2020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呼伦贝尔市源达水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呼伦贝尔市龙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呼伦贝尔市龙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6号)的规定,2021年4月25日,呼伦贝尔市龙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单位会议室主持召开了中鼎艺墅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呼伦贝尔市龙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呼伦贝尔市源达水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3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对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并提出了验收申请。建设单位自行对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评估。上述工作为本次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质询、答疑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中鼎艺墅房地产开发项目位于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河西绿林街南侧;为已建建设类项目;本项目总建筑面积32472.30m²,住宅总建筑面积为26040.20m²,辅房总建筑面积为2635.67m²,地下室总建筑面积为3528.89m²,物业用房建筑面积为267.54m²。本工程水、电、路、暖依托于市区市政基础配套设施,完全满足工程施工期需求。本项目按功能分为建筑用地区、绿化用地区和道路硬化区;该项目规划批准用地面积为36176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草地、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容积率为0.82,建筑密度为

25%，绿地率 40%。工程建设期共动用土石方量为 44994m³，其中挖方 22497m³，填方 22497m³，无借方，无弃方；本工程建设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问题；总投资 8476.93 万元，土建投资 5895.36 万元，建设资金全部由自有资金解决；本工程总工期 26 个月，已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底竣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12 月，鄂温克族自治旗水利局以行政许可 ewk04 号文件对《中鼎艺墅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准予许可。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流失建设期末防治责任范围为 3.62 公顷，全部为项目建设区。经核定，工程建设期实际发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62hm²，较方案无变化。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为 17.83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17.81 万元，变化原因为没有发生基本预备费。

（三）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工程共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面积 1.44hm²，主要为植物措施。主体工程各防治区已进行表土剥离及回覆、表土临时苫盖，空地进行绿化，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基本合理，施工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标准，工程运行正常，水土保持防护效果较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经核定，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7.51%，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7%，表土保护率为 98%。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22%，林草覆盖率为 40.00%。达到了批复的水保方案防治目标要求。

（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4月25日，呼伦贝尔市龙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经认证：本工程建设期扰动土地面积 3.62hm^2 ，水土流失面积为 3.62hm^2 ，共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措施面积 1.44hm^2 ，全部为植物措施面积。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17.81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2.85万元，植物措施投资4.42万元，临时措施投资0.19万元，独立费用4.20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6.15万元。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目的，整体上具有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能够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1、及时对植物措施裸露地块进行补种，提高植物措施成活率和保存率。

2、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苏鹏	呼伦贝尔市龙安房地产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 人	苏鹏	建设单 位
成 员	苏鹏	呼伦贝尔市龙安房地产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 人	苏鹏	建设单 位
	李明贵	特邀专家	高级工程 师	李明贵	特邀专 家
	张杨杨	呼伦贝尔市源达水利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 人	张杨杨	验收报 告编制 单位
	苏鹏	呼伦贝尔市龙安房地产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 人	苏鹏	施工单 位